铁纪强军，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本报记者 严 珊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

40年来，与国家改革开放的壮阔历程同步，人民军队建军治军方式也在发生一场深刻的历史性变革。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鲜明提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对治军带兵和部队管理作出深邃思考和战略筹划，引领我军法治建设开启崭新航程、奏响时代强音。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2015年11月24日至26日，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召开。随后，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人民军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整体性革命性变革全面展开。

历史往往经过时间沉淀后才看得更加清晰。对比改革开放以来我军历次调整改革，这次改革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略贯穿全程。

正如习主席深刻指出，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国防和军队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要解决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每一项决策，都可能受困于“做蛋糕”和“分蛋糕”的众口难调；每一步创新，都可能面临保守僵化和超越阶段的双重挑战；每一次突破，都可能遭遇渐进式和闯关式的路径选择……

此种情况下，传统办法捉襟见肘，“石头”也是越摸越少，其根本解决之道，只能是以法引领改革、依法推进改革、立法巩固改革。

从调整军委总部体制、实行军委多部门制，到组建陆军领导机构、健全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从重新划设战区、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到组建新的军委纪委、军委政法委……其推进力度之大、触动利益之深、影响范围之广前所未有！

媒体发现，与以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简单加加减减、修修补补的改革有本质不同，这次改革着眼设计和塑造人民军队未来，对组织形态、指挥方式、管理模式等“上层建筑”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瞄准的靶子就是长期影响和制约我军战斗力提升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从制度上根本上推动跨越发展和战略转型。

今时今日，对新一轮深化国防和军队进程稍加梳理，就会发现一条酝酿已久的清晰脉络——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纳入依法治国总体布局，上升为党和国家意志；

2015年2月，经习主席批准，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人民军队法治建设步入新阶段、开启新航程；

2018年11月，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研究部署解决军事政策制度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全面释放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效能……

改革强军要求依法治军，依法治军保证改革强军；改革在法治下推进，法治在改革中完善。人民军队选择将法治化轨道，作为强军兴军的“快车道”。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法治化，就没有改革的破局和成功。

治军方式深刻变革

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我军制胜法宝。但迈向现代化征程中，经验式、简单化、粗放型的管理方式弊端日显。

“五多”久治不愈，机关“九龙治水”；“计划不如变化，变化不如电话”“这法那法，不如领导的想法”；以会议落实会议、靠文件落实文件；机关乱忙，基层忙乱……种种现象，迫切要求人民军队来一场治军方式的深刻变革。

对此，习主席明确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破立并举、标本兼治，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各级深入开展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训练纳入部队教育训练体系，把培育法治精神作为强军文化建设重要内容，不断强化官兵法治素养，打牢信仰根基。全军上下始终把维护核心、听从指挥作为第一位职责，确保习主席各项决策指示落地见效。

厘清工作界面和职能分工。军委机关各部门忠实履行参谋机关、执行机关、服务机关职能，真正当好“办事员”；战区、军种领导机关围绕主战主建职能，提高作战效能和建设效益；新组建部队首任党委班子履新的“第一把火”，就是按照法定职权给自己立规矩，通过以上率下、立身为旗影响部队。

按照法定职责权限抓好工作。全军各级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作用，积极转变职能、转变作风、转变工作方式，从思想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上破立并举，硬起铁手腕，拿出硬措施，主动还权、还兵、还时于基层。

军队法治化的过程，某种意义上也是一个向陈规告别、与积习决裂的过程。如今的座座军营，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始终保持正规高效。

军规铁律发力生威

2018年9月，军委纪委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纪律教育的通知》，要求全军认真贯彻落实习主席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扎实开展经常性党的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真正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在此之前的5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正式施行。至此，该条令已历经17次修订，从最初的寥寥几百字，拓展到现在的洋洋数万言。

这两件事再次印证了那句话：“我们就是靠纪律吃饭的。”

兵以治为胜，治以严为要。改革开放40年，随着内外环境条件发生深刻变化，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不断经受着时代大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以整风精神推进军队政治整训，紧紧抓住依法治官、依法治权这个关键，扎紧制度笼子，推动治党治军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领导率先垂范。习主席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军委十项规定，为全党全军树立起光辉典范。军委领导同志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全军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强化法治思维，当好依法治军“排头兵”。

高压反腐惩贪。坚持打虎拍蝇毫不手软，一批军队高级领导干部受到严肃查处。正风肃纪在各领域纵深推进，紧盯人、财、物、权等关键要害，精准发力、重拳出击，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高压态势渗透到方方面面。

从严从紧肃纪。调整组建军委纪委、军委政法委，向军委机关部门和战区派驻纪检组，坚持挺纪在前，加大督导力度，对于问题发现即纠、露头就打。干部工作大检查、财务工作大清查、清房清车清人等专项清理整治拉网起底，党风军纪为之一振。

完善执法监督。全军不断强化党内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紧盯干部调整、士官选取、工程建设等热点敏感问题，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情况反馈、举报人保护、处理结果通报等制度，逐步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多形式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法纪肃军策励，铁律铸雄师。一支沿着法治轨道阔步前进的人民军队，必将行稳致远，开创美好未来。

让法治信仰照亮每一颗心灵

■欧阳晨雨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如果没有法治信仰，再刚性的法条也难免沦为摆设。唯有让法治灯塔在每一名官兵心中闪耀，才能真正立起法治权威、维护法治秩序、凝聚法治力量。

令严方可肃军威。回望我军的骄人战史，严明军纪确保了全军上下规范有序，确保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畅通无阻，也为克敌制胜提供了法治利器。改革开放40年，从战火硝烟中走来的人民军队，始终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向世人展示了威武之师、和平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铸就了“改革中国”最坚强的后盾。

法治是时代精神的象征。从20世纪80年代推动军队建设法制化，到90年代把国防和军队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从21世纪初不断提高部队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强调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随着理论和实践的不断推进，法治信仰正在融入人民军队的血脉，浸润全军官兵内心深处。

法治信仰，彰显精神的力量。从法治观念到法治理念，从法治思维到法治方式，对法治的信奉与执着，蕴藏着无穷的精神力量。一支法治化军队，不仅具有健全完备的制度体系，更将法治信仰根植于全体官兵心间，形成共同的法治追求、法治目标，由此凝聚和激发出改天换地的磅礴力量，就像穿越峡谷的激流，飞奔向海、势不可挡。

法治信仰，坚定前行的步伐。心中有信仰，思想不迷航。法治一旦成为信仰，不仅从灵魂深处指引立法者创制良法、执法者施行善法，更从精神上引导官兵遵规守纪、履从命令、履职尽责，确保全军目标清晰、步调一致，向着既定目标全力奋进。

法治信仰，鼓舞强军的信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全面深化，全军官兵踊跃投身法治实践，感受法治带来的治理威信、权利尊严、便捷管理、安定秩序，从内心尊重法治、信奉法治、坚守法治。当全体官兵秉持法治信仰，成为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就拥有了更为强劲的法治动力。

改革强军攀登在闯，依法治军步履铿锵。历经法治洗礼、拥有法治信仰的人民军队，必将开创新时代强军事业新局面，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三个根本性转变”加快实现

■方天力 本报特约记者 孙利波 蒋 龙

军队加速转型，呼唤治军方式的转变。

信息网络时代，军队建设、管理和作战行动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改革开放40年来，我军着眼信息化战争的新特点新规律，逐步建立起一整套符合现代军事发展规律、体现我军特色的科学组织模式、制度安排和运作方式，治军理念和治军方式发生深层次转变，推动军队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要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抓好工作，努力实现三个根本性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着眼推进部队正规化建设，为实现治军方式转变开出了“法治良方”，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步入新时代。

一声令下三军同。从军委机关到基层部队，在各级“关键少数”带头推动下，由“人治”向“法治”、从“权力主导”到“法治主导”的实践探索，在底蕴军营火热进行。

领导方式和指导方式深层次变革。当前，新的领导指挥体制已经建立，全军各级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科学设置机构、明确基本职能、依法配置权力，实现管理链、建设链、指挥链、监督链有序运转，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实现权力科学配置、权力边界清晰、职能范围明确。

依法运转的刚性制度正在确立。全军各级厘清责任边界和权力边界，尽可能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完善决策指导和办事用权的程序规则，善于依据法规制度想问题、抓谋划。依法设定各级人员开展工作的资格条件，严格规定各级完成任务的岗位细则、工作流程、行为规范等，实现工作流程流转有序、标准要求明确细致、责任时限具体详细。特别是正在展开的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涵盖军事实践活动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必将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

军队建设、管理和作战行动日益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9月中旬，陆军展开“百连万人”新一代共同条令比武考核，旨在检验提升部队管理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我军新一代共同条令正式颁布施行后，从军委机关到基层部队，从高级将领到普通士兵，普遍把学习贯彻新条令融入重大任务、融入岗位实践、融入行为规范，推动部队战斗力水平和法治化水平同步提高。

“五多”问题纠治稳步推进。全军各级按照法治要求，把解决“五多”问题作为突破口，从思想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上破立并举，定出硬性指标，严格督导落实，大幅压减了召开会议、下发文电、派遣工作组、检查考核等活动的数量。西部战区陆军制定加强自身建设措施，规范领导和机关职权范围，并广泛接受官兵监督；空降兵某旅细化受委机关和基层主官权责，列成清单——公示，为干部履职和群众监督提供“参照系”；武警内蒙古总队统筹会议、活动、工作组和各类检查评比，制定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确保抓落实无偏差、不走样。

法之既行，秩序自正。在改革强军征途上愈加蹄疾步稳的人民军队，治军方式正在按照法治要求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革，不合法治要求的惯性思维、惯例做法、惯常行为持续得到起底清除，全军上下呈现出工作循于法、秩序统于法、忙乱止于法的崭新气象。

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日臻完备

■张 旭 谈 智

9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兵役法、现役军官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多部法律将修改，退役军人保障法被列为47件“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之一。伴随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军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面展开，一大批改革急需、备战急用的新规新令有序推出，人民军队步入全新的“法治时间”。

制先定则士不乱。改革开放40年来，我军法治建设在紧跟时代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用法治手段建军治军。截至2007年8月，我军已经“形成了反映现代军事发展规律、体现人民军队性质和优良传统的军事法规体系”。

“法与时转则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纳入依法治国总体布局，不断推动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立法顶层设计不断加强，立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重点领域立法项目有序推进，40余部涉及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武器装备管理、联合作战等方面军事法规密集出台；对现有法规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先后有128件被废止、183件宣布失效，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精益求精、日臻完备。

——《军事立法工作条例》的发布，明确了军事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立法权限、规划计划、立法起草、审批发布、备案审查、清理汇编等重要方面的根本要求和制度规范，为新形势下开展军事立法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和基本遵循。

——国防交通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适应备战打仗需要的法规相继施行；现役军官法等着眼深化改革急需的条令法规加速修订；一批涉及信息化战设、军民融合、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人法律地位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规制度逐步完善。

——新军事训练大纲聚焦能打仗、打胜仗，坚持战斗为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着力打造实战化、联合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训练内容体系和相关制度机制，构建了覆盖各层次各领域各类人员、同现代战争要求相适应的标准体系，为部队按纲施训提供了基本依据。

——《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党的建设的决定》《军队实施党内监督的规定》《军队实行党的同责工作规定》等法规密集颁布，在加强军队党内监督、党的同责工作上立规明矩，彰显着以上率下、严于律己、全面从严治军的坚定决心，传递出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

改革强军，法治先行。如今，从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到全面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从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到推进军事管理革命；从严格部队实战化训练，到防范重大安全问题……一部部军事法规正在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习主席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强调要推进法规制度建设集成化、军事法规法典化。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一套完在管用、系统配套的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必将保障人民军队在强军征程上攻坚克难、无往不胜。

官兵说法

制度选人天地广阔

回首一年前移防时，我也曾迷茫过，不知面临撤并降改时该如何抉择。然而，当改革真的来临，我发现法治利剑早已为我们斩破思想桎梏、扫平利益藩篱，曾经的担忧都不足为虑了。

“孝以小利计，何必拔任衣。”身处改革大考，我心里早已做好成为“三十万分之一”的准备。殊不知，组建之初，新单位就起各整编单位采集好人才数据，根据岗位设置好了排名筛选。当我又一次在新单位的比武中获得总评第一的好成绩时，我的名字很快被印在了首批提拔使用的公示名单上。

没有哪一种轨道比法治更可靠。在法治阳光照耀下，改革的每一步都于法有据、有章可循。新体制新编制迸发出的巨大活力，让我们年轻干部看到了大有可为的新天地。

（第75集团军某旅指导员 胡贵荣）

心中有法作战有规

远海大洋上，中国舰艇编队执行多样化任务已成常态。在重大军事行动任务牵引下，我们在探索建立法律运用与军事行动同步筹划同步实施运行机制上做了许多有益探索，力求在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中，确保官兵不“偏航”、不“触线”。

一次任务中，护航编队护送商船快要航行至目标海域时，3艘疑似海盗船只对商船进行抵近袭扰，我们迅速对其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置。细细想来，部队每次执行跨国任务，都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脱离法治行之不远，法治溥后则步履维艰。

当前，我军兵力运用、进行任务越来越常态化、多样化，对依法决策、依法行动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真正做到尊法、守法、用法和执法的高度统一，一代代海军官兵才能更好地逐梦大洋、砺剑海天，把对党忠诚书写在波峰浪尖、无垠深蓝。

（海军某部政治工作部主任 肖 永）

以纲夯基依法筑梯

自由空战，技压群雄；突防突击，精准实施；实弹打靶，发发命中……这样一份“成绩单”，让很多人心生叹服的同时也充满好奇：这背后有何独到的经验？

近年来，旅里依照新大纲、新条令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创新建立飞行员能力评价标准，有效激发飞行员潜能，加速战斗力生成。我们建立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将技战术、体能等专项考核纳入考评体系，把执行重大任务表现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全面掌握飞行员德才情况，促进飞行员能力稳步提升。

“法者，治之墙也。”由于严格依法治训、以纲夯基，每名飞行员都找准了自己的定位，也激发了锻造空中精锐的强大动力，在空军各项比武竞赛中6次夺得团体第一，16人次摘得“金头盔”“金飞镖”，涌现出“夫志打赢先锋飞行员”荣誉称号获得者王立等一批“尖刀”飞行员。

（空军航空兵某旅飞行员 严毅恒）

钢规铁纪激浊扬清

良好的风气是部队依法治军最鲜明、最直接的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旅不仅对照上级风气监察通报拉单列表细化具体问题，清查一条、纠治一条、同责一条，还突出核心岗位、关键领域和敏感时段，开展跟进监察、随机抽查、明察暗访，严查监督执纪不严、请吃吃请、降低训练标准等现象，严纠管理方法简单粗暴、党员干部表率作用不好、侵占官兵休息权等官兵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

如今，法规制度刚性执行、监督监管严实闭合、权力责任界限分明，党员干部依法带兵、普通士兵按章办事蔚然成风。庆祝建军90周年沙场阅兵，连队近三分之二的号手被抽调保障修理装备，确保大国长剑精彩亮相；今年先后参加跨区驻训、红蓝对抗和实战化演练，人人士气高涨，决心为连队战斗力稳步提升贡献力量！

（火箭军某旅指导员 宋 玮）

法字当头照章办事

如今，我军官兵法治信仰、法治思维正在日益强化，让我感受最深的是法治让“关键少数”用权不再“任性”。《军队实施党内监督的规定》等法规的相继出台，给领导干部提出了按规则程序办事、按法定职权办事的更高要求。

不久前，一个离中同学来到我办公室，希望参与承包菜工程。我向他介绍了部队风气建设成果，讲明历次工程招标流程。他不仅表示理解敬佩，而且愿意参加公开竞标，为军队做放心工程。实践告诉我们，作为大考中的“重点考生”“关键少数”，只要我们时时处处按法规制度办事，就会大大降低用权风险、提升组织权威。

投身于帆竞渡、百舸争流的强军兴军伟大实践，我们一定会将法治信仰当作血脉基因，将法律法规当作红线底线，凝聚起改革强军的磅礴力量。

（武警温州支队政委 赵海艇）

高擎利剑合力攻坚

深化改革，针对问题才能对症下药；强军兴军，依靠法治才能行稳致远。

自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启动以来，我们区分不同阶段分类指导、精确发力、攻坚克难，庸产处1016个有偿服务项目全部达到“停偿”标准，除35个委托管理项目、30个资产置换项目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外，其余951个项目已于2017年底达到关停标准。目前，我们根据停偿工作进程，分类施策巩固已停项目成果，真正做到应停尽停、真停实停、干净彻底。

“停偿”需要处理的是复杂关系、合作关系乃至市场关系，专业性强、利益纠葛深。《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为我们开展停偿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和重要遵循，让我深切感受到，只要高擎法治利剑，军地合力攻坚，就一定能够成功化解棘手难题、打赢前进路上的一场场硬仗。

（无锡联勤保障中心某部党委书记 刘瑞峰）